

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轉系、轉學生修業規定

108.12.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(下稱本系)為規範轉系、轉學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轉系、轉學生須於入學時，需與家長一同詳閱「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轉系、轉學生告知書」，並於告知書上簽名與蓋章，正本留存於職能治療學系系辦存查、副本請學生自身妥善保存。
- 三、本系修業期限為四年，學生在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四學期（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轉系、轉學生若因可抵免學分較少、需補修的必修科目與該學年度其他必修課程衝堂、因其他課程認定問題而無法赴校外選修、因系上擋實習科目不及格需重修、或因本身生理或心理疾病…等特殊情形，需延長畢業年限或延緩實習。
- 五、本系為國考取向科系，課程設計為循序漸進，故在此規定大二以上(包含大二)轉系、轉學至本系，必須先下修本系大一專業課程，如學分數未達學校規定之最低修業下限16學分，則須加選大二專業課程，不可直接加選大二(包含大二)以上課程。
- 六、轉系、轉學生每學期進行課程預選與加退選時，將依據本系系網頁公告「本系轉系、轉學生加退選課程」相關辦法進行加退選。
- 七、本作業細節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據系網頁最新發布版本為主。
- 八、本作業細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